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08號

原告 峻興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孟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邦營造有限公司、奕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1,9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18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唐振鐙